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33號

原告 馬力屋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信宏（董事）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○○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條規定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（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蘇福智）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